梁山县民政局

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梁山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liangshan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;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群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1.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梁山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2016年3月4日